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胜任力指引第1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3〕256号

各证券公司：

为贯彻落实《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胜任力指引第1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现将《指引》发布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是证券业从业人员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具备的一般胜任力要求，是证券业从业人员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规则。

二、《指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

三、证券公司应当结合《指引》的要求，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指引》实施后，证券业从业人员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当对照《指引》的要求，自觉遵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年10月20日